六安市住建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备案延续初审)**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承诺单位/个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二）行政机关**

名称：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3383500

二、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就行政审批事项的许可告知如下：

**（一）办理的事项**

1、事项名称：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延续初审

2、应当提交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涉及的证明：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注：在已遗失且不能及时补办的情况下）

**（二）设定证明的依据**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

**（三）证明的内容（以承诺方式替代）**

根据 要求，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已遗失且不能及时补办的情况下，承诺办理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延续初审。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名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七）对承诺替代证明的法律监督**

按照《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延续初审后，本行政机关将依法进行执法检查，对经核查不符合或者未达到相关条件、标准和要求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撤销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明，并上报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八）虚假承诺的责任**

依法撤销相关审批或决定，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责任和其他责任，对于性质严重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上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制。对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1. **行政管理要求**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24号修改）（出现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放在里面。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信用承诺替代的证明材料，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申请人对本办事事项告知的内容已经知晓和理解，承诺已经具备或达到被告知的办事事项办理所需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具体是：

|  |
| ---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
| 房地产估价师姓名 | 执业单位名称 | 证书号码 | 证书有效期 |
|  |  |  |  |

（二）本申请人承诺在办理办事事项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的规定，主动接受有关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核查检查和监督管理，履行上述被告知的义务。

1.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对证明事项承诺如下：

按照《安徽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六安市关于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办法》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平台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 **以上承诺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申请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